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10195577 號

申 訴 人：黃憶婷

出生年月日：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身分證字號：000000

服務單位及職稱：000000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000000

輔 佐 人：000

出生年月日：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身分證字號：000000

通訊住址：000000

原措施學校：000000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字第

000000 號函認職場霸凌事件不成立之決定，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 於 000 年至 000 年間申訴人遭行為人 O 師（下稱行為

人）指控其夫妻投訴至 OO 科關於行為人上課玩手機一事及

行為人在 OO 大家庭 LINE 群組中扭曲、抹黑申訴人夫妻之名

譽。另於 000 年至 000 年間行為人多次在校內孤立申訴人夫妻，且於其後 000 年及 000 年又私自拍攝校內事務或側錄申訴人夫妻之校內行動等情事，造成申訴人身心煎熬。

(二) 申訴人遂於 000 年 9 月 15 日向原措施學校提出對行為人職場霸凌之申訴案，經調查小組調查後認霸凌結果不成立，惟申訴人認原措施學校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後，初始組成霸凌調查小組是以校內教師組成，俟申訴人提出調查小組之委員如為校內教師所組成將有偏頗之虞，要求調查小組之委員迴避，最後原措施學校才請外聘委員組成調查小組。但最後調查小組仍做出霸凌不成立之調查結果，申訴人在備齊諸多證據資料下，無法接受此調查決定。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專案調查職場霸凌事件。

二、原措施機關說明意旨略以：

(一) 按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4 項規定：「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前三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補正。」第 7 點規定：「各機關處理申訴事件時，應組成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置小組成員三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第 11 點規定：「受理申訴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書或作成申訴紀錄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函復當事人，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為四十五日，並通知當事人。前項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時，應同時檢送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副知其上級機關及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六點第四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

滿之次日起算。」

- (二)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 (三) 查本件申訴書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之意旨，申訴人認為職場霸凌事件證據確鑿，不服原措施學校調查小組認定：「申訴人所指被申訴人之各事件，多乏證據足以認為被申訴人確實有為該行為或有涉職場霸凌，是申訴人本案之申訴均不成立職場霸凌行為。」之調查結果，申訴人雖提出諸多其個人認定之證據，並於職場霸凌申訴書及調查訪談會議中提出被申訴人所涉各事件之相關證人，惟多數事件皆已陳年往事且僅有證人得以證明該事件之真相，部分證人向原措施學校表明無意願接受訪談調查，然本案除訪談雙方當事人，還訪談 6 位關係人，前後共 9 場訪談會議，是以調查小組已極盡相關證據及證人調查之能事，並就申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及相關證人受訪之陳述予以詳加審酌。另三人調查小組是由 1 位具有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大學副教授、1 位律師、1 位國中退休校長所組成，本於其專業判斷而提出調查報告，並獲原措施學校五人調查小組一致肯認，本案調查結果應無違誤。
- (四) 據上論結，本案原措施係依前開法規辦理，申訴人之申訴應無理由，請依法駁回申訴人之請求。

理 由

- 一、按「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8 款定有明文。

- 二、查申訴人之具體補救為本會命教育局予以專案調查，惟綜觀本會之評議結果如認申訴人之申訴有理由，應為撤銷原措施並發回原措施機關另為措施；如認無理由即應駁回申訴人之申訴。顯見本會並無對具體申訴案件命教育局予以專案調查並做出具體措施之權限，申訴人之請求專案調查該職場霸凌事件顯非申訴人依法得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其申訴之請求應為不予受理。
- 三、另對於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職場霸凌調查之部分，因其調查屬於「高度屬人性」事項，基於對學校霸凌調查小組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原措施學校霸凌調查小組之調查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或對事實之認定有何違誤，本會審查學校霸凌調查小組之決定，自應於以尊重，併予敘明。
- 四、申訴人及原措施機關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 五、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2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